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麦达数字

公告编号：2017-058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1号）核准，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6,976,741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7,600万元，用于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

2016年1月5日，公司向6名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66,976,741股新股，共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5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0,196,316.12元后的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555,803,683.8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6]第00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广发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前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将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理财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上述开户银行、广发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